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100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9月2日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了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工作管理，强化资产有偿使用和成本分担机制，实现大型仪器设备保值增值，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产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投入和产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 号），对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18 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为了提高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每年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原值收取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上交校（院），用于校（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管理、运行维护和绩效奖励等方面。

二、凡使用校（院）本级管理的经费申购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的新购大型仪器设备从验收入账后开始收取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连续收取 10 年。

三、根据大型仪器设备上一年度使用机时按不同标准分类收取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单台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一）年使用机时=0 小时，占用费≥设备单价×10%;

（二）0 小时＜年使用机时≤400 小时，占用费≥设备单价×5%;

（三）400 小时＜年使用机时≤800 小时，占用费≥设备单价×3%;

（四）年使用机时＞800 小时，占用费≥设备单价×2%;

四、对于根据教学计划、使用教学类经费购买的教学类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免收占用费政策，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组织相关部门在设备购置论证之前根据相关政策确认和审核，报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备案。该类大型仪器设备的教学使用机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审核。对于免收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的教学类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用于教学的年使用机时不得低于400小时）主要用于非教学工作的，按照第三条相关规定收取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

五、对于已经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相同标准收取仪器设备占用费。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情况，仪器设备使用达到800机时的，仪器设备占用费返还给学部（院）。

六、由非本校立项的纵向与横向项目列支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不收取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

七、每年5月31日前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根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情况计算各学部（学院、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校（院）将统一划转占用费至大型仪器设备占用费专户。

八、本补充规定由资产运营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